

沙石磚塊飛濺20米 管工彈出3米外不起 掘地沼氣爆炸 渠工1死3傷



彈出馬路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牛池灣新清水灣道一個水務署水管接駁工程地盤,昨午發生罕見工業意外,一批承建商工人在彩雲邨對開行人路掘開路面期間,懷疑燃着地底不明氣體引發大爆炸,沙石磚塊飛彈20米外,在場管工及2名掘地工人首當其衝,被炸飛3米外倒地昏迷,另一人則倒臥坑旁被泥土掩蓋,4名傷者被急送醫院搶救,其中管工證實傷重不治,另1人傷勢危殆,勞工處及機電署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

■牛池灣一個水管工程地盤,昨午發生掘地爆炸工業意外,2名受傷工人被氣流彈出馬路(左圖)。上圖為一名工人倒在行人路,在坑內工人奇蹟未有受傷。

意外中身亡管工馮光明(59歲),育有3名子女,馮與妻居於葵涌麗瑤邨,是家庭經濟支柱,他從事相關工作已逾20年。另3名傷者分別陳×輝、張×明及黃×安(36歲至52歲),其中黃傷勢危殆,而陳、張2人情況穩定。建築業總會已即時向馮的家人發放10萬元關懷基金,並已派員協助死傷者及慰問其家屬。

疑沼氣觸火花大爆炸

事發現場為新清水灣道近彩雲邨遊樂場對開行人路,水務署正在上址進行水管接駁工程,承辦商工人昨午開工,準備掘開一個1米深坑洞,再交予水務署工人進行水管接駁。

馮姓管工昨日下午帶同多名工友到上址開工,用泥鑊在路面掘坑,至2時許路面已掘出一個約4米闊、1米深坑洞,其間懷疑地底潛藏無色無味、類似沼氣的大量不明可燃氣體,因觸動火花引起大爆炸,地面大量磚塊及沙土激射飛彈,3名掘地工及站在約3米外的管工分別被爆炸氣浪彈出3米外的馬路及行人路上,另1人則倒臥坑洞旁,全身遭泥土覆蓋,磚塊、碎石及泥土飛濺橫跨7條行車線,至20米外對面行人路上。救護員到場將4名傷者分送伊利沙伯醫院及聯合醫院搶救。

煤氣喉電纜均無掘穿

黃大仙消防局長羅建新表示,經調查後證實煤氣喉及電纜均無被掘穿,已排除是煤氣或電纜導致爆炸,初步懷疑是工人掘路時產生火花,燃點了積存在地底的不明氣體引起爆炸,同類意外並不常見,爆炸有一定威力,事件已由勞工處及機電署作深入調查。

建築業總會理事長周聯僑對意外表示難過,他指出,當局有指引在密閉場地作業前,要對潛藏氣體作全面勘探始能開工,但開放地點,如昨日事發現場的開路路面則不受規管,周盼當局及業界考慮將指引擴展至所有場地。而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陳錦康則促請勞工處調查意外,如有承辦商未有依足程序應作嚴懲。

吉林狀元持刀嚇珀麗灣住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現職本港金杜律師事務所助理律師的一名內地「尖子」,疑因與客應酬豪飲後,乘醉返抵珀麗灣寓所,先在樓下大堂一清喉嚨並口吐「飛劍」,惹來男住客不滿而起爭執。「尖子」揮拳打人,更回家手執菜刀迫出圖威嚇對方,幸而男住客及時逃離大廈外,與保安一同抵門拒捕,事後報警將之拘捕。「尖子」昨於法院承認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。裁判官練錦雄當庭着人將涉案20米厘長的利器呈來端詳,不禁道:「呵,都幾得人驚嘍!」不過仍准其以5千元保釋,候至下年1月13日判刑。

獲前北大校長代求情

控罪指,被告黃文(38歲),涉於本年8月16日在葵青珀麗灣寓所地下電梯大堂,手持利刀意圖威脅一名住客。辯方資深大狀師應求情表示,被告為吉林省高考第一名,取得北大英國文學學士及法律系碩士後,更負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系修讀博士,先在紐約州執業,其後來港掛牌,負責收購融資業務;又呈上其80歲軍人父親、前北大校長等多封求情信,稱其品學兼優、禮貌謙遜。

辯方續指,被告現已信佛戒酒,日誦《金剛經》懺悔。但法官表示,被告行為是任何文明社會不能接受,念其受律師公會處分,足以使他最終一無所有。法官擬先行索閱心理、精神、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,再作宣判。

街頭胸襲女途人 警長輕罰2000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年輕有為的西九龍衝鋒隊警長,在街頭胸襲女途人後逃離現場,卻遺下內有回鄉證等身份證明文件的手袋,昨被裁定一項非禮罪成立。裁判官直言案件毫無疑點,不相信碰撞只是意外,但由於被告很可能會被紀律處分,甚至失去警長工作,故輕判罰款2,000元。

閉路電視拍下經過

28歲被告岑仲傑2005年9月加入警隊,現已停職,控罪指被告今年7月15日清晨,在觀塘協和街非禮一名37歲女途人。裁判官林鉅濤認為事主作供率直,加上與被告素不相識,不存在誣告的動機。他指出閉路電視將整件事情經過拍下,被告是突然轉身,整個手掌觸碰事主的胸部。裁判官又質疑被告若真的如品格信上所言「尊重女性」,何以意外碰撞後不道歉、反而拔足狂奔。

辯方求情指被告是有為青年,卻因「(胸襲)一兩秒」而失去一切,對他是最大的懲罰。裁判官判刑時則指,被告有良好品格,但因為少許醉意導致性衝動。

2女懲教員涉收利益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2名女懲教員涉嫌為女囚犯與其獄外男友轉達消息,從中以各種藉口詐騙對方53萬元,終被廉署起訴,昨到荃灣裁判法院提堂,各准以2萬元保釋,至12月20日轉到區域法院答辯。

首被告吳淑怡(36歲),為懲教署押解及支援組二級懲教助理,她被控於2009年12月29日至本年3月23日期間,向因洗黑錢罪在囚女犯伍巧梅及其男友盧國祥,索取一個「LV」手袋及鑽石金飾;又訛稱需錢支付在澳洲父母的生活費及中風祖母的醫藥費等,索取50萬元與一筆3萬元借貸,被控一項證明人員索取利益及3項企圖欺詐罪。

另一被告之麻灣懲教所醫院懲教主任黎秀慧(47歲),則涉於去年2月22日與3月23日,向盧索取一份建築工程的升降機採購合約及收受一部筆記簿型電腦,作為協助通信的報酬,被控一項公職人員索取利益及一項公職人員接受利益罪。



■女懲教主任黎秀慧就公職人員收受利益罪出庭應訊。

毒駕男緩刑期危駕囚4年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曾因索K駕車出意外而被判緩刑的26歲侍應,事隔1年緩刑期間,再因車上藏有20克可卡因,遭便衣探員查獲時開車高速逃走,連環撞向土及警車後翻側,昨在區域法院承認危險駕駛及販毒罪,被判入獄4年半及停牌5年。

案情指,今年7月10日凌晨,2名便衣探員在馬鞍山耀安巴士總站,發現被告陳億豪駕私家車停在便利店外,其女友下車進入便利店購物,由於車上音響太大,探員上前露身份,被告即時開車欲逃,卻撞向右前方警車及一輛的士後翻側。

警方後在私家車內搜出20.62克可卡因,被告警誠下承認毒品是他所有,其女友全不知情,被撞警車一名警員頸部扭傷,需請病假2天。被告於去年2月駕車途經錦田時失控撞向路邊鐵欄、交通燈柱及大樹,警方發現他鼻腔內有K仔粉末,在裁判法院被判入獄2個月,緩刑2年及罰款4,000元。

辯方求情稱被告父親在他年幼時已離家出走,母親在內地從事生意,上次判緩刑後,母親擔心兒子再生事,去年內已花盡積蓄送他往英國讀書,但被告在6個月後自行返港。

呢同事朋友2280萬 妻認罪夫否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夫妻檔」騙徒涉嫌自1996年起,訛稱與涼果零食供應商有聯繫,可用批發價入貨再轉售圖利,邀請9名同事及朋友合資購貨,起初給予薄利回報博取信任,令對方再投資,但2人最終去如黃鶴,潛逃內地11年,成功詐騙2,280多萬元,直至今年5月返港被捕。患重病的妻子昨承認23項詐騙及欺騙罪致在銀行紀錄入罪罪名,丈夫則否認6項同類指控受審。

夫稱不知妻從何入貨

女被告葉惠儀(43歲)認罪後求情指,她患有心臟病及胃痛,只尚餘數年壽命,法庭下令索取詳盡的醫療報告,以得悉其身體現況,而她亦將於本周五出庭作供。

為丈夫抗辯。任職殯儀館司儀的男被告阮健寧(49歲)則在警廳下聲稱,自己曾支付189萬元與妻合資購貨,但不知貨為何物,也不知妻子從何入貨。他一直信任妻子,不知對方財政狀況,亦強調對騙局毫不知情。直至2000年7月妻子企圖自殺入院,才向他和盤托出,其後2人潛逃內地,返港只因妻子患病須接受治療。

訛稱可低價買糖果

5男4女受害人年齡42歲至56歲,均為2被告的同事及朋友,其中一人更被騙逾1千萬元。控方案情指,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是一間糖果產品分銷公司,而負責涼果批發及零售的廣良興也曾是其客戶。葉自1988年

加入瑞士大昌洋行任職初級銷售員,1995年晉升為助理銷售經理,1998年離職。

1996年至2000年期間,葉向包括廣良興東主在內的7名受害人表示,她與瑞士大昌洋行有聯繫,又認識2位廣良興東主的朋友「阿陳」及「阿倫」,可以低價從2公司購入金莎朱古力、殺蟲水及涼果等貨品,然後轉售圖利,邀請受害人合資購貨,貨數則經銀行轉賬至阮的戶口,而阮亦另介紹2名同事予妻子參與投資。

為博取信任,葉起初會給予受害人薄利回報,亦曾以旅遊現金券及免費南非旅行作饋贈;惟所有協議皆為口頭承諾,受害人根本沒見過貨品,2公司亦澄清未曾向2人大量供貨。

10煞東涌斬人 疑涉賭檔利益



■東涌斬人案一名傷者送院。



■斬人案現場一片凌亂。

港男深火車站遭割喉慘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海龍 深圳報道)一名年近5旬港人,前晚8時許在深汕火車站二樓麥當勞側門外走廊上遭割喉當場死亡。有目擊者稱,兇手是一名30多歲男子,而事件起因可能與感情糾紛有關。警方公布的信息顯示,被害人是左頸動脈被利器刺斷失血過多致死。警方呼籲目擊者提供信息協助破案。

據了解,事發於前晚8點半左右,被害人林兆堂,男,1964年9月26日出生,隨身攜帶有港澳居民回鄉卡,其左頸動脈被利器刺斷失血過多致死。經調查,疑兇是一名男性,30多歲,頭戴深色鴨舌帽,上身穿深色長袖外套,下身穿藍色帶白色斑紋牛仔褲,腳上穿黑白邊休閒鞋,肩斜掛一單肩深色挎包,作案後從深汕火車站二樓東環廊中部往火車站東廣場方向逃跑。麥當勞一名營業員稱,事發時其正在餐廳招待顧客,一名外國客人神情慌張地指着餐廳門口說,「外面殺人了」,餐廳經理出門查看,很快來了很多警察。而有目擊者稱,事件起因是由感情問題引發。

傷者刀手分屬2黑幫

血案發生後警方接報到場,將5名傷者送院搶救,而未有受傷的3名女子則帶警調查,警員並四出兜截可疑人惜無發現。遇襲5名男子年齡17歲至47歲,分由救護車急送瑪嘉烈醫院及仁濟醫院搶救,包括斷指傷者在內的2人情況嚴重。

現場消息稱,遇襲傷者和刀手分屬2個不同黑幫,事件起因因懷疑涉及爭奪區內的地下賭檔利益。



■被滿身酒氣的士女乘客動粗打傷女警員。

撞爛尾燈鬧的哥 惡女飛腳踢警花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女子昨凌晨在港島酒後乘的士擬往九龍,不滿的士司機將她載到港灣道的士站轉車,涉開門撞爛另一的士指揮燈後不顧而逃,警方聞訊派員在灣仔運動場外將她截獲時,女子情緒激動連環打傷2名男女警員,結果被警員合力制服後拘捕。

被捕女子姓鄭(39歲),涉嫌襲警,由於報稱不適,事後與遇襲2男女警員同送律敦治醫院治理。

事發昨凌晨零時30分,鄭女事前在銅鑼灣消遣後上的一輛的士擬返回黃大仙,在姓馮(41歲)的士司機開車不久,鄭女即指罵司機「兜路」。由於有人罵不停口,馮無奈下表明不收費,將他載往港灣道往九龍的士站轉車。

然而當的士駛至港灣道的士站時,鄭女怒氣衝衝打開車門下車時,卻撞爛另一的士車尾指揮燈,被撞指揮燈68歲潘姓的士司機遂下車要賠償,卻被人破口大罵,其間鄭步離開現場。潘心有不甘尾隨其後報警,警員在鴻興道灣仔運動場外截獲鄭女調查時,她並不合作,並動粗打傷男子口部、手及腳,在場女警合力將她帶上警車時,亦被起腳踢傷大腿,驚動其他警員趕至合力將她制服拘捕。鄭女回復平靜後報稱不適,警方遂安排她與遇襲2男女警員一同送院治理。